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7)

延長有關建議投資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延長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投資於森林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諒解備忘錄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相互協定之較長期間前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同意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藉以延長期限。

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除非本公司向賣方及擔保人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放棄作進一步磋商，期限將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相互協定之較長期間）或直至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簽訂正式協議取代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除上文所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備十足效力，而訂約方各自於諒解備忘錄下之責任、契約及／或承諾將仍具十足效力，且（如適用）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建議投資之當前狀況

目前本公司已委派其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估值師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所需之盡職審查。倘本公司對盡職審查之初步結果感到滿意，本公司將就收購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為確保I-Sky於完成上述可能收購後運作暢順，本公司現正與一家具備豐富林業經驗之中國

* 僅供識別

公司磋商就合作營運及管理森林建立策略聯盟。該中國公司將分配合適專家就營運及管理森林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熟練技工開發森林。有關方面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策略聯盟合作關係發表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投資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鑑於建議投資不一定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正式協議得以訂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投資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建華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